

#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永城管〔2024〕64号

办理结果：A

##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 2024430 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杨光贺委员：

您提出的永安享停车连续 4 小时停放后会加收费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停车收费现状及相关背景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闽价服〔2016〕233号）文件精神，2017年通过公开招标对我市公共停车场、道边停车位进行管理收费，经过公开招投标，永安市中卡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并于

2017年10月26日与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项目协议书，授权中卡公司运营管理我市所有公共停车场及停车位。收费标准按照（永价〔2019〕1号）文件执行。

2022年5月，中卡公司就对城区公共路内停车泊位与公共停车场月租停车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将此方案报发改局进行备案。内容包括：包月车辆在包月区域每次停放时限制4小时停放时长，包月车辆每次停放时长超过4小时后超出4小时的停放时长将按停放路段的临停车收费标准开始计费。每次车辆停放后，自驶入时间起计4小时30分钟期间内，若车辆驶出车位又再次停入的，仍按上一次的驶入时间计算车辆停放时长，若在此情形下车辆停放时长超过4小时，超过4小时的停放时长将按停放路段的临停车收费标准开始计费。

## 二、下一步措施

1. 积极协调中卡公司，在APP上实现推送功能，提醒即将超过4小时停放时长的车主注意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收费计费。

2. 根据永价〔2019〕1号文件，城区道路收费标准为临停收费，未规定采取停车包月形式及标准。后因部分车主反馈相关停车需求后，由城管局牵头召开多部门联合听证会。会议结果是不改变道路收费标准严格参照永价〔2019〕1号文件执行，由中卡公司提出自行让利车主停车优惠活动：公园类停车场90分钟免费及道边包月限时活动。现已执行5年，如在此情况下加长月租单次停放时长，会打破原有停车秩序，无形拉长车主无意占用时长，造成主城区车位更加紧

张，市民一位难求。要提高车位周转，让真正需要停车的车主有车位可停，将道边车位释放出来，目前停车场月租是不限时的，目的是为了将车子逐步引入停车场，提高道边车位空余率，解决停车难问题。

领导署名：唐成川

联系人：张媛

联系电话：0598-3852747





---

抄送：市政协提案和法制委（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